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东聊高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集团”）国高青兰线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以下简称“东聊高速”）路桥工程施工单位的招投标，本项目采取“建设投资一体化”的建设模式。

齐鲁交通集团在相应标段全面开工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一次性分别受让投标人之第三方机构持有的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并在四年内分五期等额支付转让价款，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路桥集团拟参与第一、三、四标段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三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一个标。其中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9.138 亿元，拟参与投资 3.15 亿元。第一期 1.575 亿元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1.575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1.366 亿元，拟参与投资 4.9 亿元。第一期 2.45 亿元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2.45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第四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3.669 亿元，拟参与投资 5.25 亿元。第一期 2.625 亿元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2.625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

鲁桥建设拟参与第二标段施工，根据招标文件，第二标段工程施工投标上限为 11.735 亿元，拟参与投资 4.2 亿元。第一期 2.1 亿元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2.1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

（二）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春福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48875342T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收费、运营、养护和管理；土木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项目代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区、停车区、加油（气）站、广告、文化传媒的经营开发；油气及新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交通建材的采

购、开发及经营；公路、桥梁的沿线综合开发经营；交通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公路装备制造及销售；通信工程；绿色交通、智能交通的研发、应用及推广；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鲁交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齐鲁交通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系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以实物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0 日，齐鲁交通集团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交易对方协调信誉良好的单位或机构提供全部资金支持。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东聊高速主线全长 86.320 公里。其中第一标段全长 17.9 公里，第二标段全长 20.32 公里，第三标段全长 17 公里，第四标段全长 31.1 公里，计划项目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批复总概算为 80.588 亿元。

项目公司名称：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昌润路北首 23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龙厚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6646330Y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开发；路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1、投标人通过股权投资模式入资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资金额总计约不超过 9.45 亿元，其中第一、三、四标段最高投资金额为 5.25 亿元，第二标段投资规模 4.2 亿元。

2、投标人投资回报：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资金投资回报率为 5 年期以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该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整而调整），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单利。

3、回购期分五期回购，每一期间隔 365 天。第一期回购期起点为相应标段全面开工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

4、投标人投资资金分两期足额到位，拨付至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期时点为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金额为总投资额的 50%；第二期时点为开工之日起 1 年内，金额为总投资额的 50%。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鲁桥建设参与齐鲁交通集团东聊高速公路工程招投标，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较高。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东聊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其中第一、三、四标段择一中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提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拟以“建设投资一体化”方式实施，若路桥集团、鲁桥建设中标，需要投入总计约不超过 9.45 亿元，采用股权投资模式入资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回收风险。本公司拟在项目中标后，就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和齐鲁交通集团进行详细的谈判沟通，进一步明确股权结构，投资资金的收益、回收保证等事项，力争将相关投资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2、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